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及子公司的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2、审议并通过《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的所有事宜。

3、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有关机构办理事项。

4、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